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105年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8993200號函修正

114年9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95020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 一、銜接本市早期療育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連續性之教育服務及轉銜服務。
- 二、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之服務。
- 三、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之功能，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參、服務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 二、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評估後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

肆、工作要項

- 一、學生資料建檔並進行個案管理，適時更新學生檔案資料。
- 二、依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並妥善運用通報系統與衛生、社政單位無縫接軌落實轉銜服務。
- 三、依學生需求積極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及輔導。
- 四、建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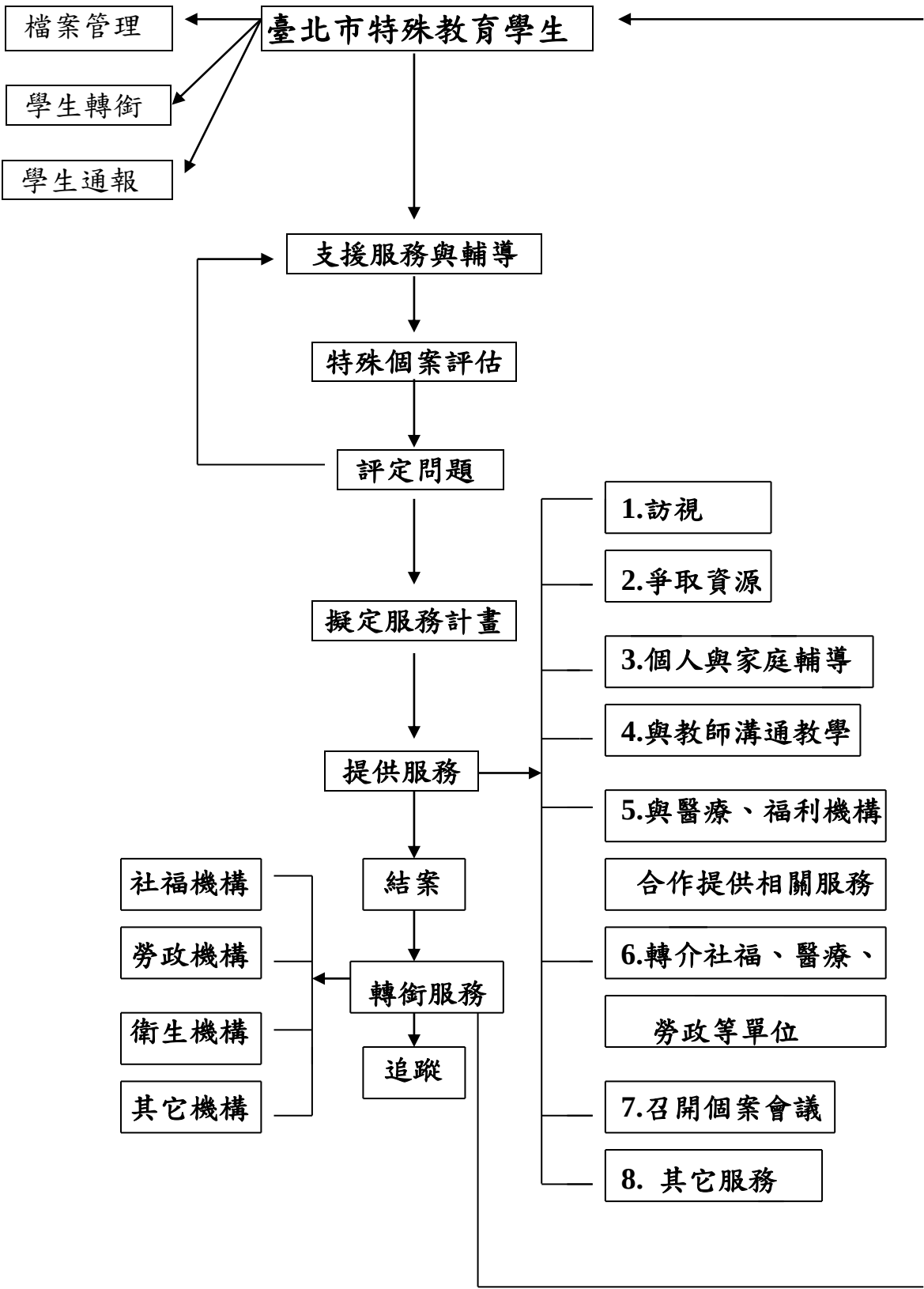
伍、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及權責單位、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權責單位或人員	備註
檔案管理	建立、更新及管理特殊教育學生檔案資料：如：個人、IEP、輔導紀錄、鑑定評估、通報轉銜等資料。	經常	各校	
轉銜服務	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流程	每年3月1日	教育局	附表一
	2.規範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資料	每年3月1日	教育局	
	3.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	經常	認輔教師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追蹤	持續3至6個月	認輔教師	

學生通報	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流程	新生每年3月1日，在校生經常。	教育局	
	2.各校隨時辦理通報及更新通報資料	經常	學校	
	3.接收及彙整通報資料	經常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支援服務及輔導	1.召開會議選定特教學生認輔教師	二週內	特教組長	
	2.與學生家長聯繫或安排家庭訪視	經常	認輔教師	附表二
	3.與學生個別晤談及輔導	經常	認輔教師	
	4.參與特教學生 IEP 訂定	經常	認輔教師	
	5.協助爭取及統合各項資源	經常	認輔教師 特教組長	
	6.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	經常	認輔教師 特教組長	
特殊個案評估	1.校內提報需要社工個案管理之特殊教育學生	經常	認輔教師、學生家長、其他相關人員	
	2.召開特殊個案評估會議	2週內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說明學生輔導情形		認輔教師、特教組長	
	(2)任課教師說明學生適應情形		導師、任課教師	
	(3)家長說明學生狀況		家長	
	3.聯繫社工個案管理服務單位，討論、確認申請社工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問題。		特教組長	
	4.社工個案管理申請及評估表送社工個案管理受託單位及教育局	評估會議後1週內		附表三
特殊個案管理	1.安排校訪，進行開案訪視評估	受案後一個月內完成出訪報告。	各區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受託單位	
	2.安排家訪與案家建立信任關係			
	3.評定個案內外資源與障礙			
	4.視個案需求，聯繫服務案家之相關資源單位，討論服務分工與合作，並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5.完成出訪報告，回報轉介學校處理情形並召開開案會議			附表四

	6.視個案需求，尋求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社工個案 管理期程		
	7.定期追蹤個案狀況			
	8.視個案情況召開個案研討會			
	9.評估個案是否符合結案指標，做結案準備，及正式結案。	結案準備期 持續3或6個 月		附表五、 附件

陸、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與個案管理流程



柒、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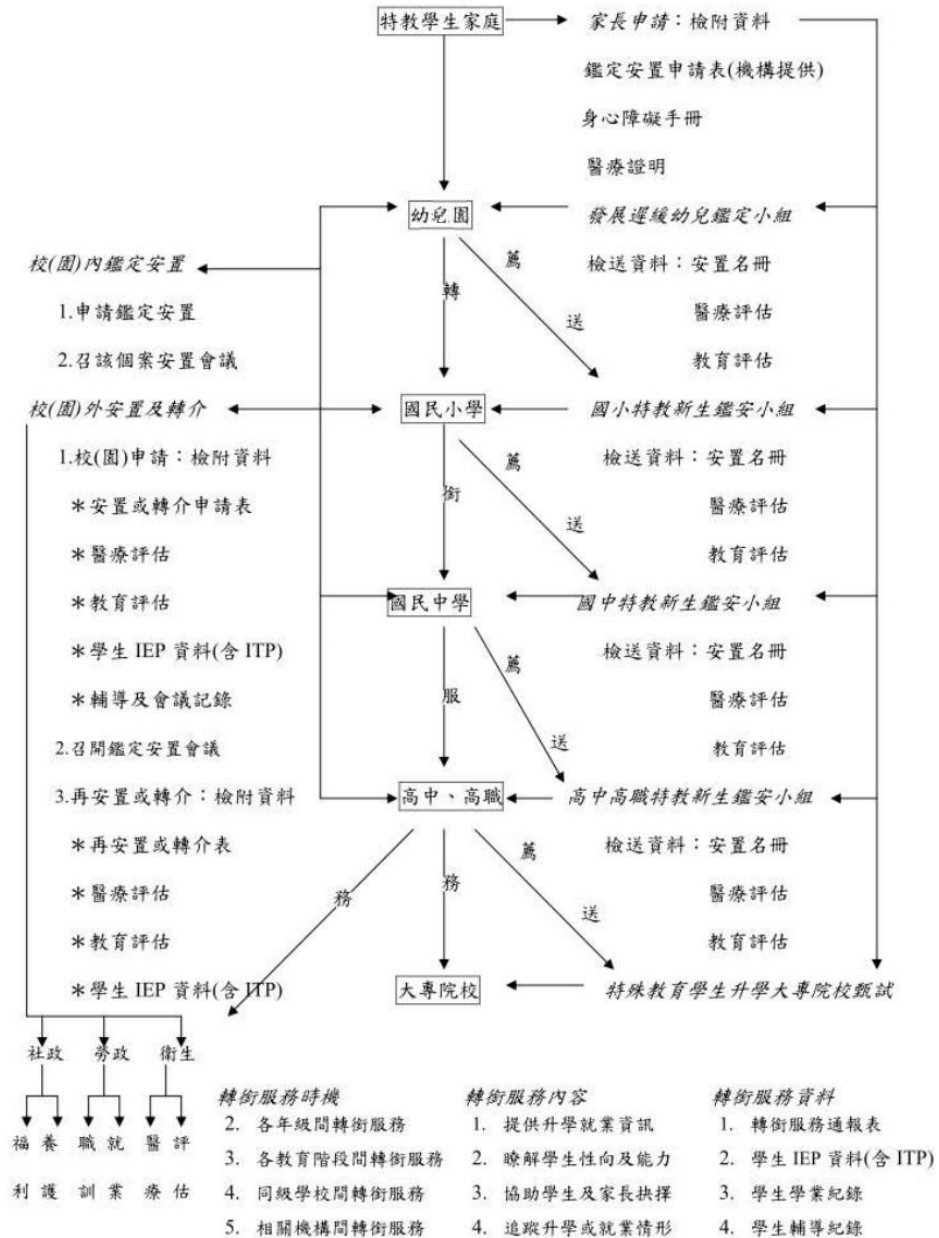
- 一、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認輔教師家庭訪視依規定向學校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

捌、其他

- 一、社工個案管理之開案指標及結案指標如附件。
- 二、列入社工個案管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其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均需於臺北市，6足歲以下列入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服務件數，7足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列入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件數。如特殊教育學生實際居住地為外縣市，則轉介至所屬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三、認輔教師：由導師、級任教師、專科教師、輔導教師、資源班教師、軍訓教官、學校行政人員等適當教職員兼任之。
- 四、個案結案後，除死亡或戶籍遷出本市外，應持續追蹤3至6個月。
- 五、配合教育部通報系統，每位特殊教育學生皆需通報至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雙園國小）。
- 六、每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認輔教師敘嘉獎1次，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流程（附表一）



臺北市_____（校名）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表（附表二）

學生姓名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地點				訪談對象	
家庭狀況	父母婚姻狀況	☐ 良好 ☐ 尚可 ☐ 關係不佳 ☐ 分居 ☐ 離異			
	家人關係	☐ 和諧 ☐ 尚可 ☐ 冷漠 ☐ 其他 _____			
	主要照顧者	☐ (外)祖父母 ☐ 父 ☐ 母 ☐ 其他			
	經濟狀況	☐ 富有 ☐ 小康 ☐ 普通 ☐ 清寒：(☐ 有 ☐ 無中/低低收戶)			
	主要經濟來源	☐ (外)祖父母 ☐ 父 ☐ 母 ☐ 其他			
家庭環境	住家區位	☐ 住宅區 ☐ 新興社區 ☐ 傳統社區 ☐ 商業區			
	住家類別	☐ 電梯大廈 ☐ 4、5樓公寓 ☐ 2、3樓透天厝 ☐ 1樓平房			
	住家環境	☐ 清靜 ☐ 吵雜			
	住家通路	☐ 巷道規整 ☐ 巷道複雜			
	室內佈置	☐ 華麗 ☐ 潔淨 ☐ 老舊 ☐ 雜亂			
親子互動	父親與孩子互動情形	☐ 親密 ☐ 普通 ☐ 疏離 ☐ 衝突			
	母親與孩子互動情形	☐ 親密 ☐ 普通 ☐ 疏離 ☐ 衝突			
	父親與孩子互動時間	☐ 每天2小時以上 ☐ 每天1至2小時以上 ☐ 每天不到1小時			
	母親與孩子互動時間	☐ 每天2小時以上 ☐ 每天1至2小時以上 ☐ 每天不到1小時			
家庭的期望	對學校的期望	☐ 提供學校訊息 ☐ 提供親職教育研習 ☐ 參與學生教育計畫的規劃 ☐ 提供學習輔具 ☐ 參與學校活動 ☐ 提供適性的資源課程 ☐ 其他			
	對孩子的期望	☐ 期望很高 ☐ 期望與孩子資質相當 ☐ 讓孩子自由發展 ☐ 不明確			
		☐ 升大專院校 ☐ 高職技藝教育 ☐ 國中畢業後參加職訓 ☐ 國中畢業後獲得養護 ☐ 其他			
訪視中發現學校應注意事項		1. 家長對孩子接受學校教育的態度： ☐ 重視參與 ☐ 關心 ☐ 尊重學校 ☐ 不在意 ☐ 其它 _____ 2. 家長對孩子生活的照顧： ☐ 細心完善 ☐ 適當關照 ☐ 粗心大意 ☐ 缺乏照顧 3. 4.			

認輔教師簽名：_____

臺北市 _____ (校名)

提報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申請及評估表 (附表三)

親愛的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中，除了有語言治療、職能治療……，還有一群專業而又有經驗的社工師，能協助你輔導家庭功能不佳的學生，如果你有這個需要，請填妥下表，我們將儘速與你聯絡並展開對個案及案家的評估。

為了提供較佳品質的服務，審慎的評估是有必要的，我們將盡可能的協助你，而不是干擾你的教學，期待與你攜手合作。

臺北市特教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受託單位敬上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監護人姓名				關係			住址			
	主要聯絡人姓名				關係			住址			
1.是否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ICD 代碼：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度 2.是否為資賦優異學生： ☐ 是 ☐ 否 3.教育鑑定障礙類別：_____ ☐ 同身障證明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年級：_____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特教班 ☐ 資源班 ☐ 其他											
學生及家庭問題陳述	就 養	家庭功能	☐ 因家庭親子關係不佳，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父母關係不佳，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手足關係不佳，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單親照顧品質不佳，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隔代教養品質不佳，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父母教養知能，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家中另有其他身心障礙成員，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居住環境	(請描述居住環境對學生所造成的影響)							
		課後安置	☐ 因流連電玩場所，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參與幫派，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家中無人照顧，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就醫	健康就醫	☐ 需定期就醫治療但未就醫，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需規則問診服藥但未服藥，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 因濫用藥物或成癮行為，而對學生造成_____影響
	其他		(非上述行為請個別說明之)
學校已提供服務	(可複選) ☐ 學生家庭訪視或輔導： ☐ 學生認輔協助： ☐ 召開個案討論(研討)會： ☐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學生經濟補助申請： ☐ 其 他：		
曾轉介單位	(可複選) 是否中輟： ☐ 是 ☐ 否 是否已通報： ☐ 是 ☐ 否 通報單位： ☐ 申請相關專業團隊協助： ☐ 申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 ☐ 其 他：		
期待個管受託單位協助重點			
家長對個管接受度	☐ 已告知且願接受個管服務 ☐ 已告知但未有心理準備將有個管服務 ☐ 未告知會有個管服務介入協助，原因：		
評估人員	輔導主任姓名： 聯絡電話： 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資源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認輔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巡輔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特教組長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備註：本表1份送各區社工個案管理受託單位、1份送教育局，1份學校留存。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結案評估表

(附表五)

一、結案評估

(一) 問題面向評估

問 題 解 決		請勾選
1. 問題解決		
2. 問題改善		
3. 問題依舊 (仍存在) (請勾選原因)	(1) 內在障礙 個案缺乏改變的動及意願	
	(2) 外在障礙 案主主要需求或資源於現階段無法提供，且所需之主要資源不存在。	

(二) 結案狀態時案主／案家能力面向的評估

功能層級 案主／案家能力提升程度		完全 100% ~76%	大部分 75% ~51%	部分 51% ~26%	少部分 25% 以下
案主或案 家有獨立 解決問題 或滿足需 求的能力	案主或案家可以已做出重要的決定				
	案主或案家可以用正向的方法解決問題				
	案主或案家可以自發性擬定未來的生涯發展計畫				
能有效運 用助人網 絡	案主能與親友等非正式資源保持關係				
	無須個案管理師之協助，案主自發性地連結需要的資源，並與資源保持關係。				

二、結案狀態（請在□內勾選）

（一）

☐1. 完成服務（結案指標1、2）

☐2. 結束服務（結案指標6）

（二）

☐1. 辦理個案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服務的轉銜（結案指標5、7、8、11）

☐2. 個案死亡（結案指標3）

☐3. 個案搬遷（結案指標4、10）

☐4. 無須其他專業服務需求（結案指標9）

☐5. 其他

三、結案描述

結案提出者	☐ 個管員評估後 主動提出	☐ 案主／案家主動 提出	☐ 學校提出	☐ 其他人（單 位）
案主／案家對 結案的反應				
結案會談描述				

督導員：

個管員：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之開案指標及結案指標

(附件六)

壹、開案指標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並就讀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家庭失功能自身又無力去解決，經專業評估有社工個案管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貳、結案指標

- 一、個案之問題已獲得解決及處理，且與各項資源間有良好之連結，並順利進行中。
- 二、個案問題雖未完全解決，然主要資源皆已連結，且順利輔導中，個案本身或家長已有獨立解決及面對問題之能力。
- 三、個案死亡：如個案因疾病、意外或其他原因死亡，社工個管受託單位經追蹤、了解案家並無其他需求，即可以結案處理之。
- 四、個案遷移：如個案遷移至外縣市，則主動連繫轉介相關單位。
- 五、個案於服務期間住院：
 - (一) 如住院期間超過6個月，則社工個管受託單位即將個案之管理權轉由醫院之社工員，並做結案處理。
 - (二) 如住院期間於6個月以內，則社工個管受託單位仍應持續提供社工個管服務，並照會醫院社工員作必要之協助。
- 六、個案缺乏改變之動機及意願：

社工個管受託單位會透過建立關係、諮商及設計相關服務方案來增強案主之動機及意願，並設定一特定之目標及期限(例：6個月)，即經過6個月努力後，個案仍舊缺乏改變之意願，則考慮先以結案處理之。
- 七、個案進住養護機構：

經社工個管受託單位3個月追蹤穩定，即作結案處理。
- 八、個案接受住宿式之職訓：

經社工個管受託單位3個月追蹤穩定，得先作結案之處理，俟有需求時，再行開案介入。
- 九、案主主要需求或資源於現階段無法提供，且所需之主要資源不存在。
- 十、個案因居住本市之行政區域轉換(搬家)，辦理轉銜。
- 十一、辦理轉銜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其他。
- 十二、其他：不包含以上所述之結案指標，需經督導會議決議